

從事氣壓衝床耐壓管漏氣檢修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重傷 重大職業災害

(106) 1060023327

- 一、行業分類：金屬鍛造業（2541）
-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 三、媒介物：其他媒介物(耐壓管)（91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重傷1人
- 五、發生經過：

106年10月26日8時20分許，勞工劉○○從事鍛造區250噸氣壓衝床之耐壓管及金屬轉接環漏氣檢修作業時，未停止衝床運轉，該單位亦未指定管理人員執行衝床之傳動系統及耐壓管連接處之檢查，因連接耐壓管之金屬轉接環斷裂，導致運轉中之飛輪帶動耐壓管甩動，劉○○軀幹被擊中當場死亡，勞工許○○見狀可能為搶救劉○○而亦被持續甩動之耐壓管擊中軀幹及頭部導致重傷之職業災害。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脫落之耐壓管甩動擊中勞工劉○○、許○○，造成勞工劉○○死亡及勞工許○○重傷之職業災害。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對於從事氣壓衝床之耐壓管及金屬轉接環漏氣檢修等作業，未停止該機台運轉。

(2)衝剪機械5台以上時，未指定管理人員執行衝床之傳動系統及耐壓管連接處之檢查。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氣壓衝床之耐壓管及金屬轉接環漏氣檢修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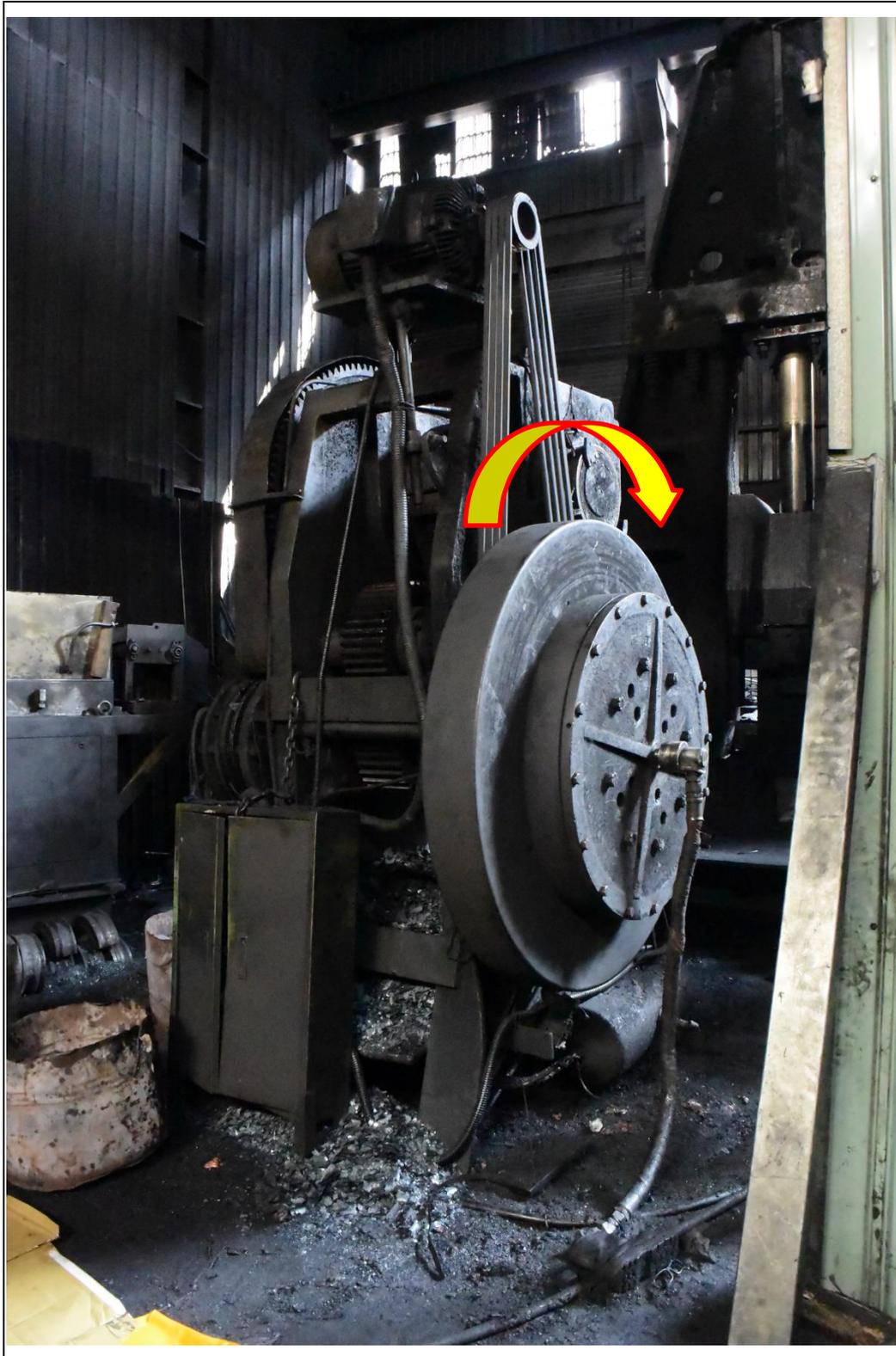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設置衝剪機械5台以上時，應指定作業管理人員負責執行檢查衝壓機械及其安全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2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 對於機械設備之檢修作業，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

(四)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發生災害之衝床，因連接耐壓管之金屬轉接環斷裂，導致運轉中之飛輪帶動耐壓管甩動。